



1 0 0 4 1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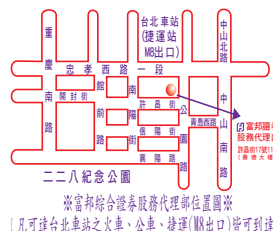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 話：(02) 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日例假日除外)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開

股東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號碼：中郵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承印 服務電話：(02)2601-4648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1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219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5號11樓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簽名或蓋章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股東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資料辦理。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19)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5月24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 | | | |
|---------------|-------------------|---------------|
| 004 台灣銀行(12位) | 009 彰化銀行(14位) | 016 高雄銀行(12位) |
| 005 土地銀行(12位) | 010 花旗(台灣)銀行(14位) | 017 兆豐商銀(11位) |
| 006 合作金庫(13位) |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4位) | 700 中華郵政(14位) |
| 007 第一銀行(11位) | 012 台北富邦銀行(12位) | 807 永豐銀行(14位) |
| 008 華南銀行(12位) | 013 國泰世華(11位) | 822 中國信託(13位) |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便更改存檔資料。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國籍/註冊國	戶號	日本股東概以右列各項印鑑為憑(蓋章)
戶名	電話或手機號碼	印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或設立日期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依交易所92年6月30日台證上字第0920014651號函為保障股東權益，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及印鑑卡填寫說明詳右邊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0057-Z219-4102

附件一
本公司擬辦理113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說明書：
一、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狀況，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原則：
(一)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不超過10,000,000股。
(二)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四)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特定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再加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二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如依前條之定價或除權致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補償、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五)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且能協助本公司擴大其他市場經營、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風險管理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知識、技術、通路或佈局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述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六)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定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各分次私募募集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四、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不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為目標，洽詢適當之應募人。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及機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辦理。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協商、議定及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本公司查詢網址(http://www.leadson-green.com)。

附件二
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證議案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創造及分享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人員工認股權證，相關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二、本次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規定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一) 發行單位總數：發行總額為8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800,000股。
(二)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人才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兼顧股東權益，參考本公司推動轉型以來最近五年度(108至112年)之收盤均價如下表：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股價					
收盤均價(元)	7.72	7.13	25.30	32.56	44.23

取其高者六折計算(四捨五入)，以每股新台幣26.5元為認購價格，且員工認股權證自發行日起屆滿兩年後方得行使，故認股價格以低於市價訂定應屬合理。
(三) 認股權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 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100%者）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且認股權基準日前仍在職者為限。
2. 認股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總經理核定後，呈報董事長，（認股權人名單中，若屬於本公司經理人或董事兼任員工者，將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非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將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3. 單一認股權人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合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取得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另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規定，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三、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使員工利益與公司長期發展相結合，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113年3月22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59.50元及考量精算假設評估等因素，本次發行人員工認股權800,000股，暫估之第一年及第二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200仟及13,200仟元；依目前已發行股數38,440,965股為計算基礎，第一年及第二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新台幣0.34元及0.3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2.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四、為因應主管機關審核或法令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追認後始得發行。
五、其他說明詳本公司113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113-219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本公司擬辦理113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證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6.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案。(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華 鎂 鑫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113 年 月 日

一、 禁、 止 交 算 元 現 取 ， 檢 或 其 他 用 查 話 ： 委 託 書 價 ， 者 ， 購 可 ， 委 託 書 具 體 行 為 事 。 證 舉 向 獎 集 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113-1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親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 本次股東常會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5號11樓，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狀況報告。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執行狀況報告。6.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7.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業務程序及行為指南」。(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辦理113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3.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證案。(四)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五)其他議案：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2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9,220,482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本公司擬辦理113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詳附件一。
-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證案說明詳附件二。
- 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檢率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 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4月23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8087)
- 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林麗珍、楊慶堂、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再興、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瑜哲、黃明盛、蘇雅頌，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內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之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4月24日至113年5月21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www.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